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富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7,059.94	7,530.7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4,162.47	4,162.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346.35	346.35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金额
5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7,000.00	7,179.81
6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	15,686.00	15,372.28
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	10,945.00	11,007.80
合计		49,031.73	50,199.76	50,599.47

注：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高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所致。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新增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1年7月28日经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项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2年8月11日经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受各项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调整下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建设中，目前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物的建设工作，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能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升生产基地自动化水平并对产线合理布局，对生产基地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和优化；2、装修设计方案规划优化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3、受到前述调整的影响，生产设备安装工作顺延，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受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树勤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07 月 16 日